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6,288,0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823,5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6,771,578.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71%。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之总股本确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炘武先生	文俊宇先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电子信箱	Pewwu.yao@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浮法玻璃

我国自确定"双碳"目标以来,陆续推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从引导"双碳"落地,到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包括产能置换政策、生产企业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双控"政策等,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平板玻璃产能被严格控制,落后产能持续淘汰,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僵尸产能逐步出清,玻璃产能一直处于存量消化阶段。加上房地产新建项目以及现存建筑节能改造的发展,以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高质量玻璃产品需求和单位建筑面积玻璃需求量持续增加,同时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升级迭代推出新产品,新产品在整体设计、节能、智能化性能等方面的提升,推动平板玻璃制造的技术进步和更新升级,平板玻璃需求保持稳定,玻璃行业周期性波动幅度逐渐趋于平滑,玻璃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未来行业发展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技术创新提升、发展模式和经营方式创新为突破口,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进行业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玻璃行业行情呈现宽幅震荡,由于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玻璃价格波动较大。上半年持续的供给侧改革成效快速显现,加上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房地产竣工需求修复、汽车行业景气回升、国内严守抗疫成果不放松疫情影响消退,平板玻璃行业订单饱满,量价齐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下半年,随着房地产需求下滑和资金面紧缩的影响,行业呈现高供给、高库存及需求偏弱局面,且原燃料价格与玻璃价格走势呈分化,对玻璃生产企业的利润影响明显。报告期,工信部印发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继续严禁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对平板玻璃项目继续实施产能置换政策,产能指标的认定更加严格,有利于促进平板玻璃行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玻璃行业对房地产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国家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健康平稳发展"总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并通过一城一策的调控,保持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

(2)节能建筑玻璃

节能建筑玻璃是以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和高附加值的玻璃制品。主要分为镀膜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拥有美观、安全、节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领域,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我国是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耗国,建筑能耗约占全国总能耗33%以上,建筑单位能耗水平是欧洲的4倍,美国的3倍。节能玻璃作为一种隔热和遮阳性能好的玻璃类型,在推进中国的建筑的绿色节能,有效缓解国家能源紧缺状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节能玻璃的应用和替换成为了当前及未来建筑项目节能工作的关键。随着国家相关法规的陆续出台和监管的不断趋严,以及消费者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Low-E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等具有节能性能的玻璃得到了国家及建筑行业的大力支持与推广,促进了玻璃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玻璃在建筑领域的渗透率仍将不断提升,节能效果更优的双层乃至三层玻璃应用逐渐推广,亦有望提升单位建筑面积对玻璃的需求,公共建筑、民用住宅新建项目,以及庞大的现存建筑节能改造、二次装修都对节能玻璃有大量的需求,我国节能建筑玻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巨大。

报告期,节能建筑玻璃企业订单充足,但受原片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影响,节能建筑玻璃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明显。

(3)高铝电子玻璃

高铝超薄电子玻璃在抗划伤、韧性和硬度等方面优于普通钠钙玻璃,被广泛作为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智能手表、车载应用、公共查询系统、ATM机、工业控制等电子产品触摸首选玻璃盖板。随着智能手机不断趋向大屏化、屏占比提高,智能电子产品逐步向轻薄化、智能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以及汽车仪表盘、中控显示、后座娱乐系统、抬头显示等车载显示系统应用增加、无线充电和5G技术的应用带来玻璃背板增量、触控屏在超级本和一体机中渗透率逐渐提升,以及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对智能终端的需求增长,预计高铝电子玻璃未来将保持持续的增长;同时,也由于高性能电子玻璃强度高、重量轻、透过率高等特点,逐步被新能源汽车、高速列车等大尺寸领域上接受并得以应用,未来高性能电子玻璃产品将有更大的潜在需求,市场前景不断看好。

目前国内高端电子玻璃市场仍被海外企业所垄断,随着国内电子市场和玻璃企业的快速崛起,国产替代亦有望在电子玻璃领域加速实现。

(4)中性硼硅药用玻璃

国外医药行业已普遍使用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玻璃作包装材料。随着我国国民生活品质的改善和保健意识的增强,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是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从国外药用玻璃行业发展的长远趋势上看,高质量的中性硼硅玻璃未来必然逐步取代低硼硅玻璃、钠钙玻璃,成为国内药用包装的首选材料,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正加快中性硼硅玻璃项目建设,推进国产替代进程。

(5)光伏玻璃

光伏玻璃为光伏组件重要组成部分,指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组件上的玻璃,具有保护电池片和透光的重要价值。根据所处位置,光伏玻璃可分为包括盖板(面板)玻璃和背板玻璃;根据制作工艺,光伏玻璃可分为压延法玻璃与浮法玻璃。受益光伏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光伏玻璃产量持续增长。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不可或缺的材料,需求端与光伏组件的装机量密切相关。随着光伏发电技术不断成熟,光伏平价上网逐渐成为现实,推动光伏产业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量306GW。受光伏组件装机量带动,2013-2020年,我国光伏玻璃产量从2.2亿平米升至5.5亿平米,CAGR达13.7%。中长期看,"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光伏发电作为能源结构改革和能源替代的重要方向,光伏终端需求持续成长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判断,"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在70-90GW。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重要材料,有望充分受益光伏终端需求成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预测,未来双玻组件渗透率将持续提升,2025年将超过60%,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16.47%。双玻组件渗透率提升,亦将带动光伏玻璃需求增长。

报告期,光伏组件企业受需求释放不及预期、硅料大幅涨价等多重因素影响,普遍开工率偏低,光伏玻璃价格出现大幅下跌。随着光伏发电既定装机目标需求释放,组件企业开工率将逐步提高,尤其是光伏组件企业大尺寸轻薄化结构性发展,对于下半年光伏玻璃价格有一定的提振作用。2021年7月,新的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光伏玻璃产能置换实行差别化政策,新上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有利于保障光伏新能源发展,促进我国能源结构调整。

1.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光伏新材料等玻璃产品,是国内优质建筑玻璃原片龙头企业之一。在福建、广东、湖南、浙江、马来西亚等地建有大型原片生产基地,国内七大原片生产基地布局分别位于中国经济发展活跃的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沿海、长株潭经济带,共拥有26条优质浮法生产线,1条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1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以及5条在建的光伏玻璃生产线、1条在建的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1条在建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筹备建设中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2条);在广东、湖南、浙江、天津、马来西亚拥有6个节能建筑玻璃基地。主要产品有0.33-19mm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各种离线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离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等节能玻璃;高铝超薄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光伏高透基板等。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光伏新材料玻璃、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

2.公司经营模式

(1)生产销售。公司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销售引导生产,实施"以需定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依托差异化、定制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各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生产、销售。

根据产品的特性,浮法玻璃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以地销为主,根据市场状况,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浮法原片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一般无信用期。节能建筑玻璃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组织深加工,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定制化与项目化特性,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经销商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性较强、可后期加工的的工程大板产品。光伏玻璃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采用向光伏组件厂直销方式为主。电子玻璃根据不同的产品(如盖板玻璃、车载玻璃等)采用不同的方式及渠道销售。中性硼硅玻璃以向制瓶企业直销销售以及向药企直销制瓶产品方式为主。

(2)采购供应。公司玻璃制造的主要原燃料为硅砂(普通砂、超白砂)、纯碱和燃料等,公司依托深耕主业多年所形成的规模优势、需求优势,以及长期经营所形成稳定的优质资源渠道,大宗物资实施集中采购、战略采购,大力推进全球采购模式,通过竞价、分级供应方式,确保定点、定时、定量满足生产需求与价格稳定,采购渠道包括国内、国外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玻璃深加工原片基本来自本企业生产,镀膜靶材、PVB膜、中空主材等通过市场直接采购或从国外进口。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948,469,057.72	14,301,670,096.37	14,325,622,166.56	46.48	13,055,467,268.00	13,065,336,7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6,450,382.09	9,452,301,017.89	9,473,167,909.77	41.20	8,227,597,506.85	8,237,259,418.65
营业收入	14,572,723,015.74	9,643,436,147.42	9,644,088,854.02	51.12	9,305,764,517.90	9,305,764,5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3,527,064.53	1,814,024,421.59	1,825,359,972.69	133.38	1,336,739,733.62	1,346,427,2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1,647,117.45	1,713,682,808.97	1,725,018,360.07	142.26	1,255,899,117.12	1,265,586,6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34,453.56	3,117,899,413.72	3,117,899,413.72	62.71	2,017,309,139.11	2,017,309,13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7	20.70	20.79	增加17.17个百分点	17.13	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25	0.6894	0.6937	133.90	0.5161	0.5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81	0.6828	0.6871	128.19	0.5122	0.515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22,295,774.21	3,858,055,032.75	3,985,588,256.19	3,806,783,9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131,033.61	1,312,892,060.81	1,465,017,484.68	575,486,4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4,453,106.91	1,291,872,566.03	1,443,740,486.47	561,580,9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16,634.23	1,508,187,549.19	1,559,360,897.33	1,133,869,372.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0	681,172,979	25.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0	402,500,000	14.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98,020	126,095,762	4.69	0	无	0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7,220,150	27,220,150	1.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5,531	20,605,531	0.7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239,860	19,760,140	0.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09,210	13,199,960	0.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产业升级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1,855	12,651,855	0.4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8,543,664	12,056,424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2,027	11,712,027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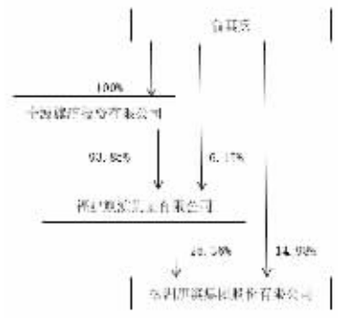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大宗材料价格波动、能耗"双控"等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创新驱动"指导思想,加快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聚焦以高端化、新材料为核心的玻璃主业,抢抓市场机遇,通过深化产业链一体化、业务多元化,实现由单一规模化发展向规模化与高附加值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发展转型,坚持产学研融相结合,全力打造高端价值链、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升级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品牌价值,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企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7,272.30万元,同比增长51.12%;营业利润491,368.40万元,同比增长136.30%;实现利润总额491,164.57万元,净利润422,142.4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6.35%、133.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352.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3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期末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10,21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8,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80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61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坏账损失903万元,冲回应收票据预期坏账损失72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预期坏账损失2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9,40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7,775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201,36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3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394万元。主要系晶丰时代及时现部分因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导致消耗缓慢的呆滞、老化备品备件,以及部分不能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因客户原因未予发货的少量产成品。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58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684万元。其中:河源旗滨对其原拟用于超白砂矿产品精加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辅助设施计提减值准备2,880万元,系因当地相应的矿产资源不足,前期曾计划进行相关资产改造和再利用但收效不佳,2021年以来河源旗滨根据资源的赋存、品位等情况进判断,硅砂增产、扩矿产加工业务可能性已极低,前述资产无法利用将长期闲置,综合考虑后期使用的可能性、修复的经济性,因此计提了减值准备;马来旗滨计提减值准备962万元,主要系投资建设时整体购买三星康宁精密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由于技术改造原因,原生产线及部分设备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期间公司进行资产拆除、处置,但缺乏有效报价,目前已无法出售,因此计提减值处理;漳州光伏对技改升级、无法利用的冷修设备计提减值187万元;河源砂矿对部分维修经济性差的运输设备、无法利用设备计提减值87万元;漳州旗滨对高能耗及技改后无法利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6万元;醴陵旗滨对部分无法配套使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73万元;长兴旗滨对部分不能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万元;绍兴旗滨对部分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8万元;广东节能对工艺优化淘汰的设备计提减值29万元;平湖旗滨对部分无法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万元。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7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71万元,其中:醴陵砂矿因购置的部分资产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要求,计提减值准备334万元;醴陵电子进行厂房改造,对部分拆除、无法利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2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3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集团净利润减少326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林洲旗滨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8,392万元。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2、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处理,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是合理、准确的,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21年度经营成果。

4、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会计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监事会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1、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会同证券交易所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全面整合工作。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公司监管法规体系。经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主要呈现体系化繁为简、内容更为规范合理、数量明显减少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上了市公司监管法规的科学性、体系性、规范性,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助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4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有: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他活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利于关联方利益的前提下,要求公司通过票据贴现、资产转让、提供担保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期限内,公司有权免除其相关担保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相关协议并将已发生的担保责任及时予以解除,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偿债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偿债务。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理财产品、证券期货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风险提示的交易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赁、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者债务转让、放弃权利、研发项目、委托他人经营或被他人经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风险提示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关联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